

河南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6日至8月16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6年11月8日将督察发现的20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谢伏瞻多次召开会议，对整改问责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成立由省长陈润儿担任组长的整改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4个核查问责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核查问责过程中，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地市部门主办、纪检监察主核，坚持处理关键少数、警示面上多人，坚持依纪依规、精准问责，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涉及13个省辖市、4个省直部门、3个中央驻豫单位的227人进行问责，其中，厅级干部10人、县处级干部83人、乡科级干部91人、乡科级以下干部43人；给予党纪处分42人次，政纪处分114人次，组织调整或处理4人次，诫勉68人，通报3人，移交司法机关1人。同时对8个责任单位在所在省辖市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令4个责任单位向所在省辖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本次问责

是近年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责力度最大、问责人数最多、问责影响最为深刻的一次。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生态破坏问题。2012年至2016年7月期间，三门峡市锦滨矿业、陕县锦江奥陶矿业、陕县锦江矿业等3家企业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采矿，三门峡市林业、国土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上报，三门峡市政府失职失察、监管不力，造成该保护区生态严重破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三门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振清（三门峡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水贤礼（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朱豫锋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卫骁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贾文伟等9名干部行政撤职、行政记大过等处分。

二、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2014年至2016年6月期间，新乡市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比省定标准有所降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不到位、管控不到位，致使空气质量持续恶化，污染严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新乡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伟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新乡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戚向群行政记过处分。同时，还给予李纯茂等2名干部行政记过处分。

三、违规新注册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问题。2014年至2015年，省质检系统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

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违规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1500 余台，加重了我省大气污染；环保部门综合协调、监督检查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质监局副巡视员周庆恩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环保厅原党组成员、省环境监察总队原总队长易旭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原调研员王建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商丘市质监局调研员蒋伟群行政记过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刘振江等 45 名干部党内警告、行政记大过、行政记过等处分和诫勉谈话、通报等处理。

四、全面推广使用国四车用柴油及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滞后问题。2015 年以来，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履职不力，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执行政策不到位，导致全面推广使用国四车用柴油和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严重滞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环保厅原副巡视员高惠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工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处长吕胜江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副处长周利民（省商务厅商贸服务管理处原副处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可存，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物流中心主任冯小磊党内警告处分。

五、郑州市贾鲁河及双泊河污染治理不力问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城区雨污不分流，造成贾鲁河严重污染；由于同类原因，双泊河 2013 年以来水质严重恶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原党工

委委员、管委会原副主任王广国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新郑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关民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同时，还分别给予任岩等 8 名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

六、濮阳市马颊河、金堤河治污工作不力问题。2014 年以来，濮阳市马颊河水质持续恶化，从 IV 类恶化为劣 V 类，金堤河长期为劣 V 类。台前县、清丰县、南乐县政府对治污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治污项目未按时完成，造成水质恶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信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邵华（南乐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台前县委书记常奇民（台前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清丰县委书记冯向军（清丰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2 人行政警告处分。同时，还给予岳洪波等 6 名干部行政记过处分。濮阳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对台前县政府、清丰县政府、南乐县政府进行通报。

七、安阳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质恶化问题。2012 年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安阳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小南海水库和彰武水库网箱养殖数量逐年增加，致使水质持续恶化，水质标准由 2012 年的 II 类降至 2016 年的劣 V 类。安阳市政府虽然进行了部署，但一直未采取实质性措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靳东风（安阳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行政记过处分。同时，还分别给予付文彬等 9 名干部行政记过等处分和诫勉谈话处理。

八、郑州市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和郑州市违规处置拆迁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郑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尖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审批绿地集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并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3年至2016年7月期间，郑州市拆迁近300个行政村，共产生约1.21亿立方米建筑垃圾，仅处置2500多万立方米，其余建筑垃圾无序堆存在城市周边及郊县自然沟壑，扬尘污染严重，环境隐患突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郑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俊峰（郑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行政警告处分；对郑州市外事侨务办党组书记、主任蔡玉奇（郑州市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郑州市政协城建委主任张京祖（郑州市规划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郑州市重点项目办副主任吕明体，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副书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邱应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义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静伟进行诫勉谈话。同时，还分别给予王润洲等9名干部开除党籍、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等处分和免职、诫勉谈话等处理。

九、洛阳市部分企业长期超标运行造成环境污染问题。2014年至2016年6月期间，洛阳市义安电力公司、万基控股发电公司和香江万基铝业公司等3家企业未按规定完成治理任务，拒不执行洛阳市、新安县环保部门停产整治决定，环保部门报告后，洛

阳市政府未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导致上述 3 家企业长期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洛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侯占国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新安县委书记王玉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新安县委副书记、县长邝书安行政记过处分。

省委、省政府对这次督察移交问题的严肃问责，充分彰显了坚定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各级各部门务必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力戒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要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协调各方力量推动政策落实；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度，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坚决履行监管责任。各级环保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严把关键环节，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全方位、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立体监管网络，严肃查处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坚决落实监督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纪律权威，坚决把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制度落到实处；各级司法机关要严肃追究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坚决为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良好的法纪环境。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